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

1.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303295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暨編制表
2.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法三字第 10034636500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14 條及編制表
3.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1220400 號令修正 發布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及編制表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更新企劃科：都市更新發展研究、更新政策及法令研（修）訂、更新地區與單元劃定、更新計畫擬定與檢討、更新策略規劃之推動與協調、更新基金運用與預算控制、更新事業經費補助、公共關係及公眾服務等有關事項。
- 二、更新事業科：重建、整建、維護等都市更新事業之擬定、審議、核定、監督管理及輔導等有關事項。
- 三、更新工程科：都市更新事業之監督管制與考核、推動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施工、經管物業執行重建、整建與維護、地區公共環境改善及更新地區環境營造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有關事項。
- 四、更新經營科：街區活化之策劃、輔導與執行、經管物業之利用與活化、公私合夥策略之推展及社區協力組織之經營等有關事項。
-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務管理、研考業務及不屬其他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副工程司、股長、幫工程司、工程員、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學者專家為顧問。

第九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都發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處長。
- 二、總工程司。

第十二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總工程司。
- 四、主任秘書。
- 五、副總工程司。
- 六、科長。
-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都發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都發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都發局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施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編制表

臺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處 編 制 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工程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管理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臺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處 編 制 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